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紀元

相　對　人　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故增訂該條規定，俾符實際。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王文秀蓄意隱瞞其已為侵占相對人公司資產之被告身分，竟向鈞院聲請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(107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）動機可議。聲請人於鈞院為前開裁定時，並未接獲裁定，蓋本件裁定之相對人列為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順公司），聲請人並無從對裁定表示意見，惟近日始察覺，驚悉王文秀竟自導自演聲請為易順公司臨時管理人，甚為駭異。王文秀對易順公司有涉長期掏空侵占刑責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偵字第00000、14328號案起訴，其侵占易順公司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

同）16,544,000元，現由鈞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832號案審理，本件倘任由王文秀擔任臨時管理人，顯不適任，更無異任由王文秀繼續掩蓋犯行，甚至悍然變本加厲持續以處分公司資產變相掏空公司，造成公司更大損害。聲請人為王文秀以外之最大股東，佔股為8000分之1000，因聲請人及王文秀之父王萬得、母王楊為最大股東均已往生，股權尚未辦繼承，除王文秀外，聲請人持股即為最大股東，聲請人長期關注公司經營之合法性，始應為擔任臨時管理人，並負責向王文秀追償公司遭掏空資產，導正公司營運之最適任人選，是易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由王紀元擔任，請鈞院明鑑，選任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另案由本院於107年8月9日以107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選任訴外人王文秀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此有該裁定附卷足參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核屬實。法院既已選任臨時管理人且未經解任，自無再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